

##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证监许可[2016]875号《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4,623,938,54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3.58元/股，共募集资金16,553,699,973.2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50,115,693.61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6,403,584,279.59元。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31日到账，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[2016]第（1119）号验资报告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9月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，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,218,218.1790万股增加到1,680,612.0330万股。

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航空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Aviation LDC.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被稀释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	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		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		权益变动比例 (%)
	持股总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总数 (股)	持股比例 (%)	
大新华航空	4,089,167,580	33.57	4,089,167,580	24.33	-9.24
American Aviation LDC.	216,086,402	1.77	216,086,402	1.29	-0.48
合计	<b>4,305,253,982</b>	<b>35.34</b>	<b>4,305,253,982</b>	<b>25.62</b>	<b>-9.72</b>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大新华航空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，但大新华航空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。因此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新华航空及其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Aviation LDC.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